

公安部 商务部 卫生部 海关总署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

关于管制邻氯苯基环戊酮的公告

经国务院批准，邻氯苯基环戊酮已列入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附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，现将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邻氯苯基环戊酮的生产、经营管理

生产、经营邻氯苯基环戊酮的，须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向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、经营许可证，取得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、经营活动。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邻氯苯基环戊酮生产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邻氯苯基环戊酮的购买、运输管理

购买、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的，须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向省级公安机关、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，取得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购买、运输活动。各地公安机关应加强对该品种购买、运输和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邻氯苯基环戊酮的进口、出口管理

进口、出口邻氯苯基环戊酮的，须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向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进口、出口许可证，取得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进口、出口活动。海关验核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。

邻氯苯基环戊酮的海关商品编码是 2914399014。

本公告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2012 年 8 月 29 日